

【上接 23 版】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签署战略投资者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下的网下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签署的《附有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递延交付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协议》中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最终涉及递延交付的战略投资者及递延交付的股份将在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公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 年 7 月 6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公布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中金财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T-1 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16:00 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中金财富)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基金主题封閉运作基金与封閉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业绩,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自律组织的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及其产品已清晰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发行的其他网上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⑦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可直接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下的网下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和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将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xzh.hssec.com/ipo4/index.html#/app/Main)或,登录海通证券证券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hs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且一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承诺,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624。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资格申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资产配置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授权),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可还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科创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请填写承诺和资产证明及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投资者仅在需要更新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 5 个工作日(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加盖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下的网下询价与配售,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

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关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约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拟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网下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2、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网下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申报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期间,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000 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申报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信息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询价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于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申购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上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交易所网上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准确,否则无法录入初步询价入股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在本公告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核查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卡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0 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7)联席主承销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对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弄虚作假意图虚增申购人数;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未按规定履行风险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款;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本次网下申购公告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其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拟发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累计报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后,将申购总量拟申购价格中最高部分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当期申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而上交所网上 IPO 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的申购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后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该剔除的最低报价部分的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投资者需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限售期安排等事项,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在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及发行公告中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老资格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在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下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

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录入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不同配售对象可计入申购额度,但不得超过投资者持有市值上限(《上证发(2018)40 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一)战略配售回拨**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不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0 年 7 月 6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二)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调节,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传行的规模进行调增,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三)具体回拨安排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未超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传回,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总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首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超额配售前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网下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向网下回拨;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可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发行调整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1 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7 月 7 日(T 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初步询价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A 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 R_A;

2. B 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3. C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R_B≥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未达到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_A≥R_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定 A、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数量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倍数×该类配售比例/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数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号)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拟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进行配售,若下有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总额控制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持有的,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不低于 10%为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获配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象申购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赋予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号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海通证券的包销比例,列表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初步询价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认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 6 个月(自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停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